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2)2361-8577分機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13050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包括增訂法院及院長得視情況，適度延長審查庭辦案期限，以因應實際需要，惟為避免案件久延，延長之期限合計以4個月為限；增訂法院應循原來延長之各該款程序辦理變更或停止審查庭延長之辦案期限；經院長同意，得延長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修正為3個月，並增訂得延長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事由，以符實務運作需求。

二、檢附修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11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院長　許宗力



裝

訂

線